裕民县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，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、公正实施，推动实现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新救组办〔2023〕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（新民发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裕民县城乡低保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城乡低保分档救助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认定、管理等政策组织实施，以低保家庭经济收入核算为基础，充分考虑低保家庭劳动力情况、病残困以及刚性支出情况，按照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区间进行分段分档救助。档次补助标准与年度社会救助资金量相统筹，通过精准摸底各档次人员数量，科学测算资金需求，合理划分各档次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区间和档次补贴标准，确保低保分档在国家现行低保政策下有序开展，实现因困施策、因户施保、应保尽保。

二、分档救助方法

**（一）分档及补贴标准**

根据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、因病、因残以及刚性支出，严格按照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首次进行分档，档次及补贴标准如下：

### **（1）当前标准**

A档（全额）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低于或等于城市低保标准2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36元的家庭，城市低保标准为678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01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507元/人/月。

B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20%至4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137至271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541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102至203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405元/人/月。

C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40%至6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272至407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406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204至304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303元/人/月。

D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 60%至80%之间低保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408至542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270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305至406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202元/人/月。

E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高于或等于城市低保标准8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543至678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135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407至507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100元/人/月。

### **（2）提标后标准**

A档（全额）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低于或等于城市低保标准2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42元的家庭，城市低保标准为712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14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568元/人/月。

B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20%至4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143至285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569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115至227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453元/人/月。

C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40%至6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286至427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426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228至341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340元/人/月。

D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 60%至80%之间低保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428至570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284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342至454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226元/人/月。

E档：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高于或等于城市低保标准80%的家庭，即：城市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571至712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141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455至568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113元/人/月。

**（二）动态微调定档**

根据入户摸底情况，适当考虑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因病、因残以及刚性支出进行动态微调定档，标准如下：

1.A档

（1）整户无劳动力家庭；

（2）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，重病患者等。

2.B档

（1）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、因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（2）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。

3.C档

（1）家庭成员中有患慢性病、大病、重病、地方病、传染病等需定期接受治疗或长期服药的；

（2）家庭中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占家庭成员总数一半以上的（不含家庭中有2人及以上主要劳动力的）。

4.D档

### 家庭成员劳动能力较弱或因短暂性失业，生活遇到暂时困难，造成短期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困难家庭；

5.E档

家庭成员身体健康，生活遇到暂时困难，造成短期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困难家庭；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实行类别化、差异化救助。实行分档救助的根据救助家庭实际调高救助档次，原则上同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应享受同一档次低保金（单人保除外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全覆盖入户调查。**依据现有低保实名制名单，开展全覆盖入户调查，按照分档要求及档次补助标准进行分档，完成全部低保对象档次确认。入户调查要强化低保家庭经济收入核算力度，切实摸清每个档次对象底数，为统筹使用资金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精准核算家庭收入。**居民家庭经济收入是低保认定和分档定档的主要依据，进一步明确核算收入项、核算标准，重点对兜底对象、A档保障对象家庭进行全面精准核算收入，保障最困难群体全部进入A档，提高首次分类的精准度，确保二次动态调整分类定档只做微调。低保对象同时符合两种类型以上者不重复计算，按可以享受额最高的类型比例计算，并对超出低保标准的家庭进行逐步清退低保范围。

**（三）取消“四类人员”补贴。**“四类人员”增发低保金是分类施保的重要内容，分档救助是对分类施保进一步优化和完善，实施分档救助后，不再重复计算“四类人员”补贴资金。

**（四）档案补充和完善。**低保对象档案是救助对象享受救助政策的有效凭证，实施分档救助后要及时对低保对象档案进行补充和完善，低保金发生变化的要按要求填写变更表，档次调整的要补充证据材料；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档案规范管理，确保低保档案真实、全面、有效。

**（五）信息系统设定和调整。**根据分档定档情况，结合资金预算，确定档次对象台账，完成低保对象系统信息调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### **（一）动员部署、明确任务（2024年10月）。**各乡镇对照《裕民县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明确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，全面开展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实施分档测算（2024年11月）。**各乡镇按照管理权限，将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根据《家庭经济收入测算表》中家庭经济测算情况，划分至A、B、C、D、E五个档次，于11月5日前报备县民政局。

### **（三）完成救助对象档案信息管理（2024年11月）。**各乡镇按照管理权限，将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根据《家庭经济收入测算表》中家庭经济测算数据录入到救助系统，建立一户一档，于11月13日前报备县民政局。

**（四）实施分档救助（2024年12月）。**12月1日起全县实施低保分档救助，于每月15日前根据《裕民县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各档资金发放标准，按月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，对超出低保标准的家庭按实际情况进行清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周密安排部署、层层压实责任、细化目标任务，将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，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和动态调整分类定档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 **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**各乡镇要切实加强低保家庭经济核算和分档定档工作纪律，对原有经济收入核算结果原则上不做太大调整，要有针对性的对部分困难程度深的家庭微调，进行动态调整档次的必须说明原因，落实入户调查责任，明确责任人，防止在工作中出现优亲厚友、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**各乡镇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并强化政策宣传解释，将确定为A、B、C、D、E五档划分标准和低保对象分档救助结果在各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确保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。

### **（四）加强督促指导。**县民政局要强化沟通联系，确保系统分档顺畅，同时要强化督促指导，及时帮助各乡镇解决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顺利完成分档救助工作任务。